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關於現金收購要約 Indophil Resources NL 股權
收購者陳述書寄發通知及開始收購要約期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 月 8 日有關收購要約 Indophil 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第633(1)條第8項，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蘊礦業(BVI)有限公司已於今天將有關收購要約的收購者陳述書寄予Indophil證券之持有人。

收購者今天於ASX網站(www.asx.com.au)發佈的市場公告附上寄予Indophil證券之持有人的收購者陳述書之副本。收購要約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8 日。除非收購要約期延長，收購要約由今天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晚上 7 時（墨爾本時間）公開接受收購要約。

在沒有一個更佳的建議下，此項收購要約乃經Indophil董事全體一致的推薦。Indophil董事計劃於今天的收購要約期開始後的14天內就Indophil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全部Indophil股份接受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月1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